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7	版本	13	總頁數	6	頁數	1

壹、總則

一、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修訂。

貳、內容

第 1 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 5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 條

- 1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7	版本	13	總頁數	6	頁數	2

第 5 條

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6 條

- 1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7 條


-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8 條

- 1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 1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7	版本	13	總頁數	6	頁數	3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對外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資金貸與他人所收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依審查程序評估，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呈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辦理。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若有跡象顯示債務人之信用惡化，償債能力具重大不確定性時，應提報董事會處理。

(二)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 15 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與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依「工作規則」予以處罰，或嚴重違反時提請董事會決議懲處。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7	版本	13	總頁數	6	頁數	4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財務部。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十一、本作業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2 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 10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 11 條

- 1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12 條

1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符合本處理程序第 5 條之對象。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額度如下：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7	版本	13	總頁數	6	頁數	5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正本並由財務部建檔保存，財務部應依審查程序審慎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記錄。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財務部。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九、公告申報程序。

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辦理。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與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依「工作規則」予以處罰，或嚴重違反時提請董事會決議懲處。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協調改善方案，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二、本處理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7	版本	13	總頁數	6	頁數	6

第 14 條

-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5 條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6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7 條


-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5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8 條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9 條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7	版本	13	總頁數	6	頁數	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20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22 條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25 條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7	版本	13	總頁數	6	頁數	8

第 26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參、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使用表單：

- 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2) 背書保證備查簿
- 3) 背書保證申請書